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6

采购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8848957112
代理机构	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190340899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有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概况

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6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99900元　　最高限价：3999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6	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999900	3999900	是	3999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复合肥和磷酸二氢钾:复合肥采用中氯型的(N-P-K)30-5-5 比例，具体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交货期：10日历天

（4）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格要求：具有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3.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8、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文件获取：（1）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619810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 46 号 8 层 44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903408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9034089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61981042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 46 号 8 层 44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9034089999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已落实；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交货期	1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放招标文件后，向供应商澄清招标有关招标疑问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重新招标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3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2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999900 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4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6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各有关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按照内容提供质疑资料、报名情况截图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2.4 供应商的线上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

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线上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线上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6）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7）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服务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45 分）	项目需求理解（0-5分）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清晰完整，对用户最关注的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全面得 3 分，基本理解得 1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0-10分）	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标段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标段实施范围明确，采用 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7 分；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0-10 分）	有真实、详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管理机构设置（0-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能力、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分，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 0-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审核手段完善得 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 施较可行，审核手段较完善得 7 分； 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审核 手段不完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0-5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5分，二档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25 分）	售后服务（1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 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该项评分需提供供应商的业绩材料，业绩与供应商不一致的不得分。**

一、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10）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均未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肥 30-5-5	50 公斤	袋	32536	
	99%磷酸二氢钾	25 公斤	袋	270	

备注:
采购复合肥和磷酸二氢钾:复合肥采用中氯型的(N-P-K)30-5-5 比例，共计采购32536 袋，每袋 50kg:磷酸二氢钾采用出口级品质 99%含量，共计采购 270 袋，每袋 25kg。此次采购须符合市场要求，包含运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仓储保管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

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七、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注：

1.与本项目有关的运输费、税费等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